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85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明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且經檢察官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

01 查獲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2毫克，已達不能安
0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乘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
03 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
04 公共危險案件（累犯部分未重覆評價），最近一次經本院以
05 111年度交易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3
08 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認犯
09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0785號

03 被 告 黃明光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明光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又於民國11
10 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10月，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1
12 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12年7月30日執行
13 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又於113年10月27日15時許，在苗
14 栗縣某便利商店前飲用啤酒1瓶，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15 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乘微型電
16 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7分許，途經苗栗縣頭份市八
17 德二路與信義路之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身上有
18 酒氣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22分許，測
1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
24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足認
2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
2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
3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31 之罪，為累犯，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

01 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
02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檢察官 呂宜臻